

定路段，再實施常態性差別費率方案，達成交通管理及疏導目的，並於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以維持國道永續經營。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開戶地緣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6）

委員就開戶地緣性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打擊犯罪，防杜歹徒利用各式便捷之金融管道進行不法利得移轉以遂行其不法目的之行為，本會要求銀行於受理客戶開戶之申請時，應建立認識客戶及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及程序，避免偽冒人頭帳戶危害社會大眾之財產安全。
- 二、銀行公會基於前開要求，於「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開戶/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範本」中訂定多項認識客戶和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供銀行行員於受理客戶開戶申請時查核，包括瞭解客戶開戶之目的、職業、與該行業務往來之情形及地緣性等。
- 三、前開檢核表範本亦規定，有關瞭解客戶開戶之目的、職業和地緣性等項目之查核均係作為受理開戶之參考，如有可疑始得拒絕開戶之申請。爰客戶欲於非工作、就學及租賃所在地之銀行開戶，其說明如具合理性，銀行應得受理客戶之申請。該等查核項目訂定之目的係為保護客戶，以免有偽冒開戶或帳戶為不當之利用。
- 四、針對 委員之指示，金管會將適時要求金融機構審慎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避免不當拒絕客戶。另鑑於目前偽冒人頭開戶之情形已有所下降，金管會亦將適時請銀行公會就前揭檢核表包括地緣性查核之項目進行檢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電公司應儘速將核廢料遷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7）

李委員就台電公司應儘速將核廢料遷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與中核集團雖曾於 89 年就和平利用核能技術簽署合作意向書，惟僅為雙方意願之表達，並未就將放射性廢棄物送交中核集團處理、處置簽訂合約。
- 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雙方同意建立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間之資訊交流及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聯繫機制，惟前提為雙方不談及核電產業發展、核電技術轉移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或處理等事宜。
- 三、本院已於 86 年 9 月發布「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明訂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採境內、境外並重原則；因此，不論境外是否已有具可行之最終處置場址，境內仍應設置備用處置場址